

廢止本會108年12月24日工程技字第1080201490號令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02.03. 工程技字第1100200095號

發文日期：民國110年2月3日

廢止本會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工程技字第一〇八〇二〇一四九〇號令，並自即日生效。